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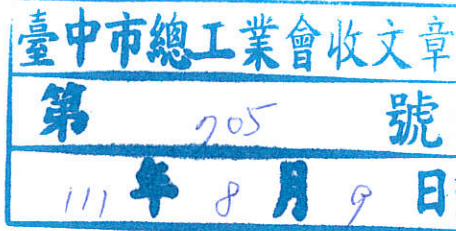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1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10204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動部111年8月3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299號令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含附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事業單位。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8月3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299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請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中華民國工業日報  
張  
日 月 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29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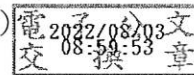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72992A0C\_ATTCH29. pdf、05072992A0C\_ATTCH21. odt、  
05072992A0C\_ATTCH22. odt、05072992A0C\_ATTCH23. pdf、05072992A0C\_ATTCH24.  
pdf）

主旨：「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  
疫措施及處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29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規  
定1份（含附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  
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  
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  
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泰國貿易  
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  
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  
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1/08/03



111020411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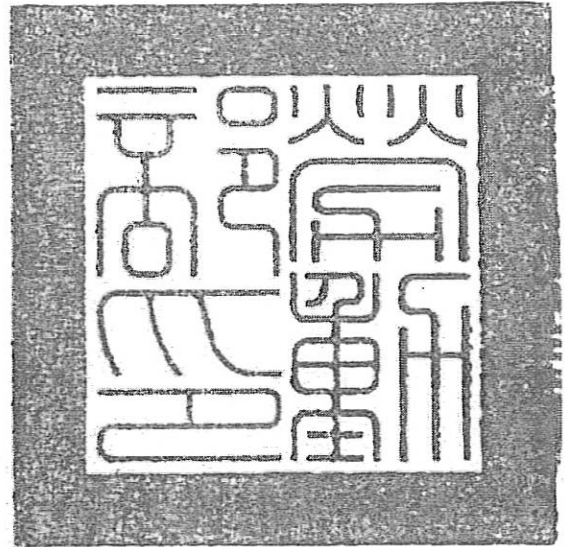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299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 部長 許銘春